

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 0705 执 57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高春香，女，1962年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长江西村。

被执行人：李雪峰，男，1963年5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平顶山村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皖 0705 民初 5668 号民事调解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雪峰名下的位于本市梅塘新村 20 栋 303 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官 区 人 民 法 院 文
审 判 员 方 来 磊
审 判 员

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王 向 东

